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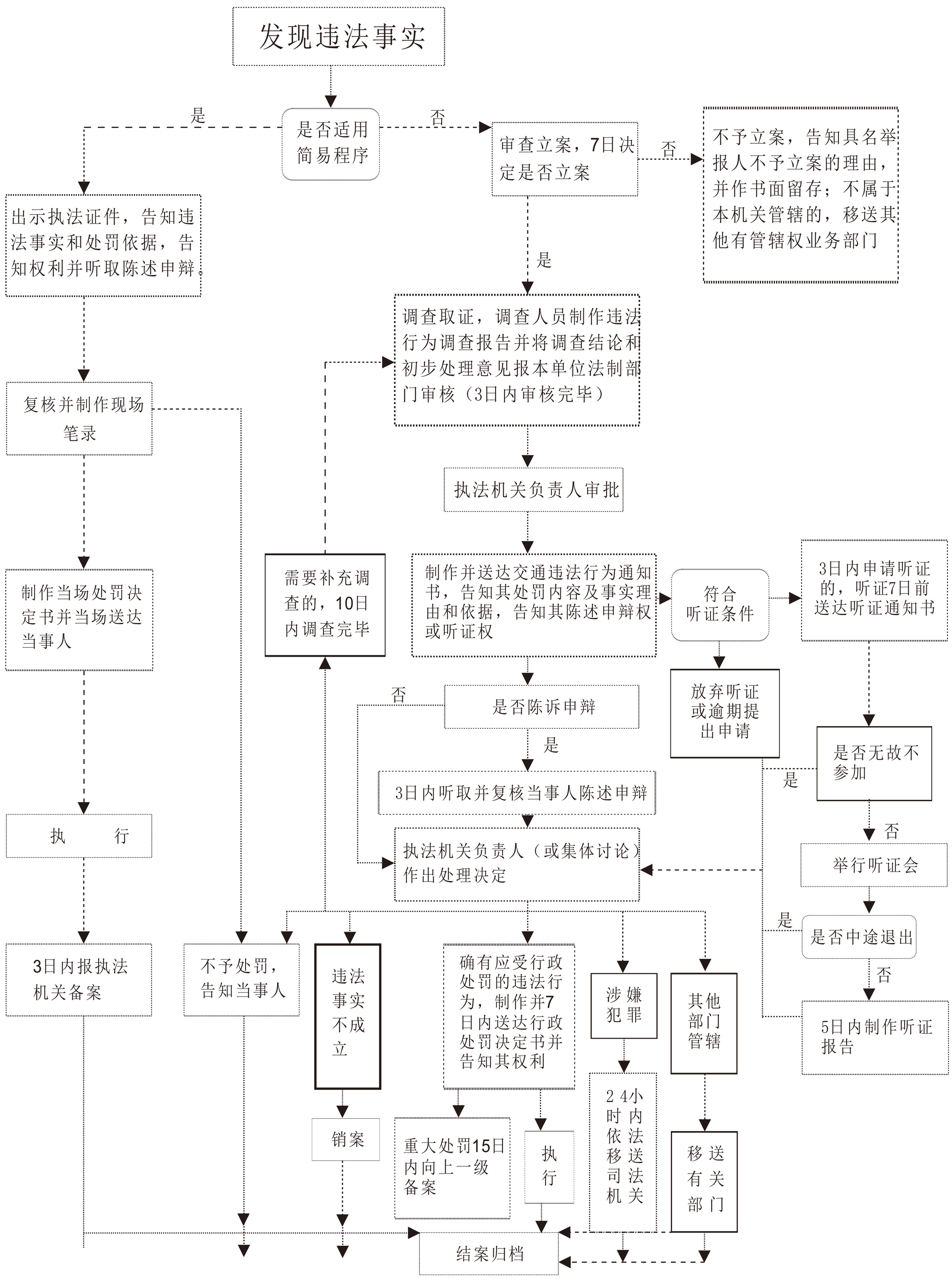
发现违法事实
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是
否
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告知权利并听取陈述申辩。
审查立案，7日决定是否立案
否
不予立案，告知具名举报人不予立案的理由，并作书面留存；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有管辖权业务部门
是
调查取证，调查人员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并将调查结论和初步处理意见报本单位法制部门审核（3日内审核完毕）
复核并制作现场笔录
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
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
需要补充调查的，10日内调查完毕
制作并送达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其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其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符合听证条件
3日内申请听证的，听证7日前送达听证通知书
放弃听证或逾期提出申请
否
是否陈诉申辩
是
是否无故不参加
是
3日内听取并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
否
执　　行
执法机关负责人（或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举行听证会
是
是否中途退出
否
3日内报执法机关备案
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
违法事实不成立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制作并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其权利
涉嫌犯罪
其他部门管辖
5日内制作听证报告
销案
重大处罚15日内向上一级备案
执行
24小时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移送有关部门
结案归档